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郁南）审〔2024〕01号

关于郁南县甘罗兴盛页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烧结砖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郁南县甘罗兴盛页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2082604659L）：

你公司报送的《郁南县甘罗兴盛页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烧结砖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郁南县甘罗兴盛页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烧结砖生产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304-445322-04-02-619770）拟建于郁南县河口镇甘罗村民委员会大槎口（中心坐标：111° 40' 12.680"，22° 50' 51.627"，来源：91卫图助手）。

2015年5月，你公司领取了郁南县河口镇兴盛矿区砖瓦用粉砂岩矿的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的矿区分为A、B两个区段，两个区段的面积合计0.0263平方公里（26300平方米），开采矿种为砖瓦用粉砂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粉砂岩开采规模为6万吨/年，有限期限为201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6日。该矿区

目前未实施开采工程，现扩建实施开采，矿区 A 拐点坐标（西安 80 坐标系）：拐点 1、2527929.448，37568740.450；拐点 2、2527964.767，37568852.943；拐点 3、2527841.014，37568873.403；拐点 4、2527838.472，37568741.123。矿区 B 拐点坐标（西安 80 坐标系）：拐点 1、2528199.754，37568457.386；拐点 2、2528205.248，37568534.497；拐点 3、2528196.024，37568610.729；拐点 4、2528046.681，37568639.606；拐点 5、2528117.051，37568577.661；拐点 6、2528160.532，37568449.798。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31780 平方米，扩建后新增用地面积 28850 平方米（其中矿区面积 26300 平方米、道路面积 2550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为 60630 平方米；扩建后总建筑面积不变，为 23720 平方米。

根据《广东省郁南县河口镇兴盛矿区砖瓦用粉砂岩普查报告》，现有工程矿场内的矿区探明泥质粉砂岩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39.43 万立方米（100.55 万吨），设计利用矿产资源储量为 80.44 万吨，确定开采资源储量为 66.04 万吨，设计采出矿石量为 65.37 万吨，矿山年开采粉砂岩 6 万吨/年。

现有项目年产页岩砖 3000 万块（折合标准砖 3724 万块），扩建项目拟对矿场实施开采工程，将开采出来的粉砂岩作为原材料生产烧结砖，将砖块产能提升至 6000 万块标砖/年。

项目扩建后拟增设矿场员工 7 名，矿区工作制度为 280 天/年，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加工场的原料仓库的员工实行一班制，破碎车间、陈化车间、成型车间、湿坯存放间的员工实行两班制，

烘干窑炉车间、成品仓库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矿场和加工场的员工均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55.3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了该项目报批的《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窑炉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类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矿场开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工场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及其修改单中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矿场汇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均回用, 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后, 回用于矿场林地灌溉。项目的加工场、办公生活区需实施地面硬底化, 沉淀池、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需设置合理的防渗措施, 并定期检查是否有破损现象; 矿场内需修建截水沟以及沉砂池采取的一定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表层腐殖土暂存在加工场原料仓库的表土堆放区内, 待矿场闭矿后表土均用于复垦; 矿场外沉砂池内的沉渣和加工场沉淀池内的脱硫渣收集至原料仓库岩石堆放区, 作为原料加工制砖; 次品、炉灰、炉渣均回用到生产;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布袋收集后定期交资源利用公司回收; 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并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八）如颁布了适用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或要求，则按新标准或要求执行。

四、根据《报告表》，原项目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21.378t/a，本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48t/a，项目整体工程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21.826t/a 以内。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

以落实，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负责，你公司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